附件2

密云县“小饭桌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

 一、指导思想

 全面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教育安全突出问题治理工作的部署，坚持集中整治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“小饭桌”安全监管工作，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，全面治理“小饭桌”问题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中小学生饮食安全。

 二、主要任务

摸清全县“小饭桌”基本状况，初步建立监管档案；开展集中治理整顿，达标的给予备案，关停不符合安全规定的“小饭桌”，保证学生饮食安全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“小饭桌”问题专项治理由县食药局牵头。成员单位包括：县教委、住建委、卫生局、公安局、工商分局、政府教育督导室、密云镇、鼓楼街道、果园街道、檀营地区办事处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县食药局：“小饭桌”问题治理工作牵头单位，负责全面统筹协调，组织县教委、住建委、卫生局、工商分局、公安局、镇街（地区）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，统筹安排各镇街（地区）食药所配合执法行动，集中治理整顿，依法取缔、关停不符合安全规定的“小饭桌”。

县教委：负责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营养配餐工作方案，解决学生就餐问题。

县住建委：负责审查开办“小饭桌”场所房屋结构安全状况，从法律层面提出治理建议。

县卫生局：负责审查开办“小饭桌”场所卫生条件的合法性，从法律层面提出治理建议。

县公安局：负责审查开办“小饭桌”场所的安全情况，从法律层面提出治理建议。

县工商分局：负责审查开办“小饭桌”场所经营行为的合法性，从法律层面提出治理建议。

县政府教育督导室：依据职责分工，对成员单位责任落实情况、镇街（地区）组织实施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督查考核，纳入相关单位年度考核指标。

相关镇街（地区）：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组织排查辖区内“小饭桌”情况。通过网格化管理等措施，摸清底数、建立台帐，及时发现、治理本辖区内“小饭桌”问题，并将治理情况上报“小饭桌”问题专项治理小组。

 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相关镇街（地区）组织排查“小饭桌”情况，摸清底数、建立台帐，上报县“小饭桌”问题专项治理小组。

（二）县食药局对所掌握的“小饭桌”逐一排查，不符合行业规定、存在安全隐患的，下发关停通知书。

（三）县食药局、卫生局、公安局、相关镇街（地区）联合执法，取缔不按要求关停的“小饭桌”。

（四）疏堵结合，县教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营养配餐工作方案，解决学生就餐问题。